

##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

#### 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望谷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左德昌等 42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希奥信息”）98.50% 股权和徐娜等 4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龙铁纵横(北京)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龙铁纵横”) 100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；同时，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。

#### 一、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远望谷发生的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如下：

##### 1、以子公司股权作为出资对外投资

根据上市公司与毕泰卡文化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毕泰卡”）、毕泰卡股东柴晓炜、徐超洋、毕卡投资（深圳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深圳华夏基石管理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的《毕泰卡文化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》，上市公司以其持有的深圳市远望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文化科技”）100% 股权作价人民币 5,017 万元，对毕泰卡进行增资，增资完成后，毕泰卡注册资本自人民币 10,000 万元增资至人民币 15,017 万元，即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,017 万元后，上市公司占毕泰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33.41%。

鉴于毕泰卡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低于其注册资本，根据各方对毕泰卡市场估值达成的一致意见：柴晓炜确认并同意将其持有毕泰卡增资扩股后的 0.38% 股权无偿转让给远望谷；徐超洋确认并同意将其持有毕泰卡增资扩股后的 0.342% 股权无偿转让给远望谷；毕卡投资（深圳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确认并同意将其持有毕泰卡增资扩股后的 0.19% 股权无偿转让给远望谷；深圳华夏基石管理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确认并同意将其持有毕泰卡增资扩股后的 0.038% 股权无偿转让给远望谷。

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持有毕泰卡 34.36%的股权。

2017年6月30日，远望谷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子公司股权作为出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2017年7月17日，远望谷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子公司股权作为出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## 2、收购毕泰卡 65.64%股权

为积极推动公司战略性业务发展，进一步实现公司图书业务产业链整合，提高市场竞争力，上市公司与毕泰卡股东柴晓炜、徐超洋、毕卡（深圳）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曾用名：“毕卡投资（深圳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）和深圳华夏基石管理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了《毕泰卡文化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上市公司以 9,584.67 万元向毕泰卡原股东收购 65.64%的股权，本次收购完成后，上市公司持有毕泰卡 100%的股权，毕泰卡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2018年2月27日，远望谷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2018年3月16日，远望谷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除上述资产交易外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性交易。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